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在认真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产投”）及其余4家企业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储能集团”），有利于迅速落地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高效打造储能产业集群，有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业务链条，扩大影响力。本次交易公平合理，所有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与广州产投签订《委托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的约定可实现公司对储能集团经营管理的实际控制权以及合并财务报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监事会进行监督，非关联董

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谢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萍

2023年6月16日